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的通知

各盟市扶贫办、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对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总体安排部署以及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扶办发〔2020〕42 号）要求，为做好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和迎接国家第三方实地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国家实地核查准备工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委托第三方将于 12 月 5 日左右赴我区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抽查工作，预计抽取 4 个国家贫困旗县和 1 个区贫困旗县或非贫困旗县。请各旗县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梳理资金使用成效，认真迎接国家第三方评价。

（一）项目抽取

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资金台账等资料为基础，每旗县随机抽取不低于 10 个项目。抽取的项目中，以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为主，兼顾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国有

贫困农场等支出方向的资金项目。项目类型兼顾产业类、基建类和到户类项目（包括产业奖补、雨露计划、扶贫小额信贷等）。实地抽取项目时增加脱贫攻坚战以来实施的项目的抽取比重，以前年度项目重点关注持续效益发挥情况。同时增加对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占比的评价，增加应对疫情灾情影响资金项目政策落实情况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评价内容等。

（二）抽查方式

采取实地评价项目和入户访谈相结合，每个项目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及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成员、第一书记或村支部负责人（村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为访谈对象。

（三）抽查资料

1、旗县脱贫攻坚规划、经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脱贫攻坚项目库的会议纪要等）、旗县2020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旗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也可依据旗县提供的公开网页链接。

2、2016年以来的项目台账、统筹整合方案、县级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抽查项目的相关资料。提供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办法、资产台账、收益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

3、旗县财政局2020年与扶贫资金相关的财务账簿以及到款、下拨、支出明细、相关凭证。

4、2016—2020年结转结余相关材料。提供第三方实地评价时的支出进度并说明如何计算出来的。若与第三方离场时资金进

度不同，在限定时间内向第三方提供后续报账支出依据。

5、省级各类监督涉及评价旗县的问题及整改清单。抽到以前年度实地评价的旗县，须提供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二、配合自治区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

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12个盟市及71个贫困人口2000人以上旗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由于国家考核提前，自治区将从11月13日左右开始到各旗县进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项目抽取以扶贫发展方向为主，兼顾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支出方向的资金项目。以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且资金量较大、当年已实施完毕的项目为主。每个旗县实地抽取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得少于当年资金总数的10%，抽查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5个，其中产业类项目不少于3个，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不少于2个。同时抽查2016年以来实施的项目，每个旗县原则上不少于2个，以产业类为主，重点关注项目的成效、后续管理和贫困户、贫困村受益情况。查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同时，对31个国贫旗县随机抽取旗县及以下实施的京蒙扶贫协作项目，在投入协作资金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产业项目全覆盖的基础上，原则上再抽取2—3个其他类型项目进行评价。

三、具体要求

（一）认真准备自评材料。各盟市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按照评价指标要求，部署开展2020年绩效评价自评及对旗县的评价工作，认真客观撰写自评报告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梳

理证明材料，在实地核查组到达前完成自评工作。要注意保持数据间的一致性，自评报告与证明材料之间、与以前年度数据、年度报告等要衔接。

(二)做好第三方评价配合工作。各旗县要认真配合，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对于提供材料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的或提供虚假数据、虚假证明的，一律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明纪律要求。自治区第三方实地核查组赴各盟市、旗县核查期间食宿交通自理，不接受地方安排。相关旗县如发现自治区第三方实地核查组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以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的，请及时向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机关纪委反映，电话 0471-4929385。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